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1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陆锦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国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晓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11,869,017,951.38	11,554,945,176.35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094,207,432.03	1,994,401,453.60	5.00%
股本 (股)	1,576,265,552.00	1,576,265,55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3	1.27	4.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3,863,229,144.51	2,819,788,508.92	3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9,805,978.43	115,877,893.65	-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58,283,569.60	772,260,534.97	-4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9	0.65	-55.3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8%	6.62%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9%	5.90%	-2.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54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3,7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139.4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	0.00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7,180,92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2,286.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1,947.64	
所得税影响额	-75,037.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83,177.54	
合计	20,325,511.2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27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郭照相	14,1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军	11,066,499	人民币普通股	
周建清	10,361,731	人民币普通股	
顾洁	1,928,790	人民币普通股	
左希瑾	1,5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卫东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康保	1,3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洪万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逸华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余磊	9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p>1、当期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104,344.06 万元，增长幅度 37%，主要是子公司淮钢特钢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9.33 亿元；</p> <p>（1）钢材、钢坯销售数量增加 6.86 万吨，收入增加 2.63 亿元；</p> <p>（2）钢材、钢坯销售价格增加 874 元/吨，收入增加 6.70 亿元。</p> <p>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0.04 元/股，下降幅度 40%，主要是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属反向收购，根据反向收购的相关规定，计算去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普通股股数为 1180265552 股，本期基本每股收益普通股股数 1576265552 股。</p> <p>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减少 31,397.69 万元，下降幅度 40.66%，其原因主要是由于今年受市场影响，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应付帐款比年初减少 4938 万元，减少幅度为 3.25%、预收账款比年初减少 16520 万元，减少幅度为 25.03%、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 12666 万元，增加幅度为 35.84%。</p>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继续支持高新张铜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若因业务开展之需要的关联交易，则严格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终审判决判令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对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沙钢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因承担赔偿责任而形成的经济损失。 4、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沙钢集团承诺，淮钢公司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小于 20,417.38 万元，若淮钢公司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际实现数小于 20,417.38 万元，则由沙钢集团按实际差额数乘以其截至协议签署日享有的淮钢公司权益比例（即 63.79%）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 5、为避免高新张铜留存公司的原铜加工业务和沙钢集团的铜加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沙钢集团承诺本次资产重组后沙钢集团将以等额现金置换公司铜加工资产，公司原有的业务将全部终止。 6、为妥善处理高新张铜原有职工安置问题，沙钢集团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措施促成并配合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职代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全体职工，接受全部有意愿到本公司工作的员工，对于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依法给予及时、足额的经济补偿并承担该部分费用，保证不因此增加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的额外经济负担或侵害员工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职工安置工作，2010 年 5 月 25 日，沙钢集团与公司签署《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若干问题的协议》，协议约定沙钢集团将积极采取适当措施促成并配合高新张铜按照其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全体职工，并承担全部安置费用。	履行了各自的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 201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 50%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10.00%	~~	40.00%

2010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558,605.1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淮钢上半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9 千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受钢铁市场行情及资源价格上扬的影响，利润空间缩小； 2、上半年公司安排高炉大修，产量受影响； 3、2010 年上半年利润较高，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部分结余的库存物资成本较低，增加了 2010 年上半年的利润，导致 2011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33%左右。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